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河與合營夥伴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河南及鄰近省份建設及經營與水務有關之項目以及進行投資。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江河將會向合資公司注資現金人民幣135,000,000元，並擁有合資公司之45%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2. 河南水利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
3. 黃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合資公司之業務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河南及鄰近省份建設及經營與水務有關之項目以及進行投資。

資本架構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江河將會向合資公司注資現金人民幣135,000,000元，並擁有合資公司之45%股權。合資夥伴將會向合資公司注資現金合共人民幣165,000,000元，並擁有合資公司之55%股權。江河及合資夥伴須在成立合資公司之時分別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注入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註冊資本之餘額須於此後兩年之內(或根據合資公司之項目發展及資金需求)支付。

董事會之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江河任命，另三名則由合資夥伴任命。

溢利分享

合資公司之溢利及虧損須根據有關各方所佔之註冊資本比例分享及分擔。

合資夥伴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合資夥伴為獨立第三方。

河南水利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由河南省政府創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77,500,000元，成立目的是作為河南省與水利有關的基建項目的主要投資平台。河南水利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亦為河南省「南水北調」工程項目之營運實體，負責有關附屬建築工程。

黃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200,000元。黃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由十二個受黃河水利委員會管轄之機構創立，而黃河水利委員會則為中國水利部(負責黃河流域及內陸河流域之水利監管，以及負責大型水利基建工程及經營管理事務)轄下之政府機關。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董事會相信河南省及其鄰近地區的供水業務蘊藏着龐大的發展潛力及商機。現時已有多項進行中的大型項目，例如「南水北調」工程項目(中線部份)與及黃河流域多項水利基建工程，此等項目不單只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亦需要最尖端的管理及營運技術。本公司希望以此契機貢獻本身多年來在中國作為私營水利行業的先行者而累積的企業運作、社會、環境保護以及環球金融等各方面的經驗。與合資夥伴之合作，是本集團繼二零一一年與河海大學的合作(見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述)後，參與國家級規模的基建項目向前邁進的另一步。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有助本集團成為中國中部水利業務之中堅參與者之一。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而合資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公司將會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江河」	指	江河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即將根據合資協議而於中國成立，將會命名為河南國源水務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	指	河南水利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黃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